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5〕1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广丰区中医院综合楼提升改造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84#）投诉处理决定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投诉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授权代表：纪金水

联系方式（手机）：18296322776

被投诉人 1：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

联系方式：李先生、13755382079

联系地址：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

被投诉人2：上饶市广丰区中医院

地址：广丰区中医院

联系方式：严先生、18270333977

联系地址：广丰区永丰街道铜钹山大道与桑园北路交汇处

被投诉人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钟灵路130号

联系方式：0793-6193603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钟灵路130号

投诉人对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代理的上饶市广丰区中医院综合楼提升改造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84#)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2月25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如下:

投诉事项1: 中标人开标一览表-2.1 医院内网-第1项所投货物“天清汉马 USG-FW-4000-T-NF2800 防火墙”,经我公司向启明星辰公司证实,该系列防火墙只有一份检测报告,其中检测项目不满足招标文件对该货物所作的基本参数及加分项要求,质疑中标人通过非法途径取得检测报告用于虚假应标。

投诉事项2: 中标人开标一览表-2.1 医院内网-第3项所投货

物“H3C WX2580X-LI 无线控制器”不满足招标文件对该货物所作的基本参数要求，质疑中标人虚假响应。事实依据：我公司从华三获取的 WX2580X-LI 无线控制器检测报告（见附件 5）与产品彩页（见附件 6）中样品外观及描述可直观地看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无线控制器第二条基本参数提供千兆电口 ≥ 10 个，万兆 SFP+端口 ≥ 2 个要求。

投诉事项 3： 中标人开标一览表-3.2 后端设备-第 1 项所投货物“天地伟业 TC-U5236R-SR 36 盘位磁盘阵列”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项对该货物所作的参数要求，质疑中标人虚假响应。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 36 盘位磁盘阵列技术标评审要求所投货物具有多个系统镜像、支持版本回退功能、最大支持接入 26T 硬盘。中标人所投天地伟业 TC-U5236R 系列产品，其产品官网查询最大仅支持接入 18T 企业级硬盘，且无具有多个系统镜像、支持版本回退功能说明，不满足参数要求。

投诉事项 4： 中标人开标一览表-4.手术室监控系统-第 6 项所投货物“天地伟业 TC-R51640-SR 32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该货物所作的基本参数要求，质疑中标人虚假响应。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 36 盘位磁盘阵列技术标评审要求所投货物可接入最大 16T 容量硬盘、支持 9 路报警输出、USB3.0 接口 ≥ 2 个。中标人所投产品天地伟业 TC-R51640-SR，其产品官网查询最大仅支持接入 10T 硬盘、仅 1 个 USB3.0 接口、仅 4 路报警输出接口，不满足基本参数要求。

投诉事项 5： 质疑中标人开标一览表-7.护理通讯信息系统 - 第 3 项所投货物“铃精灵 YLHL55 电子病人一览表”为虚假响应。

事实依据：制造商珠海林想科技有限公司官网无中标人所投 YLHL55 型号产品。

投诉事项 6： 质疑中标人开标一览表-10.2 学术报告厅会议设备-第 1 项所投货物 “KBTI TRC1000 智能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为虚假响应。事实依据：制造商科博泰(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中无中标人所投产品介绍，官网呈现的会议系统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对该产品的基本参数。

投诉事项 7： 质疑中标人开标一览表-10.2 学术报告厅会议设备-第 4 项所投货物 “KBTI FDD-0204A 2 进 4 出音箱处理器” 为虚假响应。事实依据：制造商科博泰(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中无法找到中标人所投产品介绍。

投诉事项 8：中标人开标一览表-10.3 示教室显示屏-第 1 项所投货物 “KBTI H75C5JE-F8D 75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该货物所作的基本参数要求，质疑中标人虚假响应。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 75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基本参数要求所投货物需满足触控响应速度：<5ms 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pm 1\text{mm}$ 。中标人所投产品 KBTI H75C5JE-F8D 75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其产品官网查询无上述参数说明，质疑虚假响应。

投诉事项 9： 中标人开标一览表-2.3 医院设备网-第 1 项所投货物 “H3C S5500V3-28S8XC- HI 核心交换机 ”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该货物所作的基本参数要求，质疑中标人虚假响应。事实依据：经我公司在 H3C 官网与华三在饶办事处人员证实，华三 S5500V3-28S8XC- HI 交换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第 8、9、10、11、12、13 条参数。且在我公司从华三获取的 S5500V3-28S8XC- HI 交

换机检测报告（见附件7）与产品彩页（见附件8）中样品外观及描述可直观地看到，S5500V3-28S8XC-HI明显不满足“10.触摸显示屏 ≥ 2.8 寸，通讯接口包含RJ45、4G，网络防雷接口 ≥ 2 路、RS485接口 ≥ 2 路、漏电监测接口 ≥ 2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 ≥ 2 路、USB接口 ≥ 2 路、HDMI接口 ≥ 1 路、接地通路接口 ≥ 1 路、电源输出接口 ≥ 2 路国标插座；11、电路防护系统模块支持电流、电压、功率、断电、接地通断监测功能，支持防雷击防浪涌功能，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mu s) \geq 40kA$ ，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1.7kV$ （产品彩页中最大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13、维护方式可通过手机扫描屏显电子二维码进行关注、查询、故障报修，触摸显示屏可查看显示监测指标信息。”的要求，属于虚假响应。

投诉事项10：在该项目质疑回复阶段，经我公司现场验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制造商参数确认函，认为中标供应商存在伪造制造商公章、提供虚假支撑材料的嫌疑，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结果产生误判。事实依据：经我公司与新华三公司证实，该公司从未出具针对此项目的参数确认函，且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参数确认函中制造商（新华三）公章与新华三公章不符。

我局于2025年1月20日委托江西惟矩律师事务所对投诉事项所涉及产品的制造商：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科博泰（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林想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发送了协助调查函，请对方明确被投诉人所使用的投标产品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经调查，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官网显示天清汉马USG防火墙为系列产品，并非单一型号产品，投诉人以检测项目

不满足基本参数并不足以佐证，缺乏事实依据，应提供制造商的书面确认函加以佐证，投诉事项 1 不成立。珠海林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铃精灵 YLHL55，投诉人以官网无该型号产品展示并不足以佐证，应提供制造商的书面确认函加以佐证，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且被投诉人提供了珠海林想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参数确认函，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其中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科博泰(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的回复函中答复，确认函件中提及的设备满足项目交付工作。投诉事项 3、4、6、7、8 不成立。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于 2 月 28 日从南昌寄出回函，回函表明：“

1. H3C WX2580X-LI 无线控制器的相关参数为：端口参数：8 个 100/1000Base-T、2 个 1/2.5GBase-T 和 2 个 10GBase 接口。

2.H3C S5500V3-28S8XC-HI 核心交换机的相关参数为：触摸屏：无；HDMI 接口数量：无；USB 接口：1 个。

3.我司未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出具过加盖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我局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代表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赴杭州新华三集团总部，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当面确认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所投产品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以及参数确认函公章的真伪。对方法律顾问现场提供了新华三在杭州市公安部门的印章刻制备案证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所提供《参数确认函》中的新华三公章不一致。

根据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回函及现场调查结果,投诉事项2不成立,投诉事项9、10成立。

另外涉及制造商珠海林想科技有限公司拒签了协助调查函,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人签收退回了协助调查函。我局委托律师事务所多次与两家企业联系,均未取得回应。

根据以上回函及调查结果,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1、2、3、4、5、6、7、8不成立,投诉事项9、投诉事项10成立,被投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存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违法事实。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2025年3月13日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